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6 年 8 月 3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37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下稱桃園監獄)申請複製其 106 年 6 月 22 日「主旨依監施第 9…」之正式報告單，(下稱系爭資訊)，桃園監獄審認系爭資訊部分內容屬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情形，應不予提供，爰以 106 年 8 月 3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370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就其他部分同意提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、9 月 18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機關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，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，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，應併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。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。又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」，是以，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，倘有其他法律依據，亦即「檔案」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，例如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亦得據以限制公開(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判決及 104 年判字第 168 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3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。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，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，或於決定作成後，因先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，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（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複製系爭資訊，惟經該監審認部分內容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，爰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就其他部分同意提供，於法有據。至訴願人認其申請之資訊為已歸檔者而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，桃園監獄非可依政資法相關規定而為准駁之主張，揆諸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並無理由，訴願人所請系爭資訊應經國家檔案局核定是否為檔案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